

# 談六道輪迴

王麗君

——續明法師紀念獎學基金會第四屆佛學論文——

## 一、導言

佛法乃是講求救世、醒世、勸世、淨化社會人心的無上覺道，其所說一切法，乃為治眾生一切病而說，引導眾生破迷啓悟，離苦得樂，以進趨大智大覺，自覺覺他覺行圓滿，萬德具足的佛果。但佛法上有個不容易講解和不容易使人相信的問題，那就是「六道輪迴說」。這問題往往是某些人攻擊佛教的象矢之的。尤其在這科學發達，人類物質生活走向高度發展的時代，人們耽於物質享受，縱情慾，造惡業，以為人生短暫，不及時行樂，更待何時？加以唯物思想的毒素普遍發展，認為物質之外沒有任何東西，於是「六道輪迴說」更為某些自命知識前進分子所不了解。

在中國，遠自晉代即有用神滅論來攻擊生死輪迴的說法，有慧遠大師作過形盡神不滅的反駁。齊梁之際，范縝更著「神滅論」，近人某學者曾為文加以讚揚，而有詹勵吾居士作「論神滅論」以駁之（註一）。在「顏氏家訓」第五卷歸心篇也談到一般人批評佛教的癥結，計有五項，其中就有三項與輪迴問題有關；顏之推一一加以反駁，以謂「豈得以人事之尋常抑必宇宙外也……何故信凡人之臆說而迷大聖之妙旨，而欲必無恆沙世界微塵數劫也。」「耳聞目見，其事已多，或乃精誠不深，業緣未感，時儻差闕，終當獲報。」「凡夫蒙蔽，不見未來，故言彼生與今非一體耳。若有天眼，鑒其念念隨滅，生生不斷，可不怖畏邪！」等語。在王小徐博士所著「佛法與科學」一書之自序，亦有駁某學者斥「神通」與「六道輪迴」為迷信的問題。

總之，這問題常受世人排斥，以為虛妄。但若見歷代證悟的高僧大德之開示語要，則此事又千真萬確，絕非誣愚之說。諦閑大師謂世人之關佛大似「以唾味點太虛」（註二）是亦令人長思深省矣。

宇宙萬有，森羅萬象。誠然，在這千差萬別的事物中，我們凡夫所見畢竟有限，我們不能以有限知識輒自非難排斥我們所未學習領悟到的理智意境。佛經中常提到「不可思議」這個名詞，在我輩凡夫而言，世界上不可思議的事正多得不可思議哩！

六道輪迴的問題很多是我們思議所不及，茲篇所言，則依據佛經的說明及諸聖賢大德的垂教，並參加現代科學上對這問題的一些發現，而將這輪迴問題作個大概介紹。

## 二、輪迴說的可信

世間的事情，千差萬別，形形色色，那些事能使我们信其有呢？那些事能使我们信其無呢？這種判斷抉擇的方法何如呢？這問題的解決，在慈航法師「怎樣知道有觀世音菩薩」文中曾予以說明，即是用所謂「五量」來判斷有無。五量即是現量、比量、聖教量、譬喻量、神通量。茲分述如下：

（一）現量：即于目前存在而有所顯現的情況下，於不用意識思索而能直覺親證的那境界。如眼耳鼻舌身五根對色聲香味觸五塵的攀緣而產生的直覺即是一例。

（二）比量：由比較而得知者稱之。例如你未見過某人之父母，但你不能說沒看見過的事就不能相信的話兒來判定那人沒有父母，因為在大眾的事例中，可得一個比較的結果，所以雖未會見其父母，亦知其必有雙親。

（三）聖教量：由聖人的垂教而了知者，聖人能力超凡，能證我們所未證之果，能見我們所未見之事，我們應服膺他的教導，我們可由其教導而對宇宙人生有更深廣的認識。

（四）譬喻量：由一物的譬喻使我们了解另一物的狀況者稱之。例如科學家用圓球作比喻，使我们知地球是圓的。

（五）神通量：具有特殊神通而能為凡人所未能為之事者稱

之。神通的得到主要是由報得、修得或證得。在佛法上談到神通主要有六種。其一爲神境智證通，又稱神足通，身如意通。其二爲天眼智證通，得色界天眼，照久無礙。其三爲天耳智證通，聽聞無礙。其四爲他心智證通，知他人之心念無礙。其五爲宿命智證通，知自己及六道衆生宿世生涯而無礙。其六爲漏盡智證通，此則爲三乘之極致，諸煩惱斷盡而無礙。得神通的例子，遠者于佛經上，有關高僧傳畧上，斑斑可考。近者於民國時代亦時有所聞，如民初金山活佛之事跡卽一例。

六道輪迴說是釋迦牟尼佛親證「一切種智」而確認的自然現象，若修道者證得「宿命通」亦當了然此中一切。釋迦牟尼佛因體悟世間的無常苦空及種種煩惱，毅然捨棄帝王之尊榮，出家修道，經六年苦行，六年參學，才在菩提樹下成無上正等正覺，具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爲救人濟世的大聖大哲，爲人天師範，三界導師，四生慈父。其說法四十九年，字字璣珠，句句甘露，是眞語者，實語者、如語者、不誑語者、不異語者。故雲谷禪師云：「夫妄語乃釋迦大戒，諸佛菩薩豈誑語欺人。」（註三）這輪迴說在信佛者而言，乃是善根相契，深體佛陀憐憫衆生教化世人的苦心而深信聖人垂教。至於不信佛者呢？在此科學時代，則須談些科學上的報導以爲起信之權輿。

在楊大省居士所編「科學時代的輪迴錄」一書裏，談到目前輪迴問題進入科學上的研究，在瑞士、英、美皆有輪迴專書出版。書中又舉出現存於世，經心理學家調查訪問而確認的轉世事跡及人畜輪迴的鐵證、借屍還魂、與美國某名催眠家利用催眠術使人憶及前生的事，又有國際靈魂學會證實宇宙輪迴定律等事。兼述及目前研究此問題最著名的美國佛吉尼亞大學醫學院變態心理及神經病學系主任伊安斯帝文生博士（Dr. Tan Stevenson）。其著作有「前生事蹟之記憶與輪迴確證」等書。據聞其目前所搜集之輪迴正確資料已六百餘件之多。

在汪少倫教授所著「多重宇宙與人生」一書中，作者更多方求證，於世界各地找尋資料，並參考了西方有關「靈學」書籍二百餘冊，以說明東西聖哲「無死論」的輪迴說的實在性。在此書

第五章第二節條列輪迴之事實證明。除自然事實證明外，更有西方人利用催眠術作齡而知前生事及心理靈媒知前生的實驗證明。

以上的舉例，皆有實有據。若有人說那是偶然的例子，因爲這些例子能處處皆見的說法再來斥責輪迴爲虛妄，那著實是犯了一個很大的錯誤觀念——「我們是住在一個黑暗的屋子裏，透過一個很小的窗口——我們的眼睛——去看世界，然而我們卻堅持地說，我們看到的是一個完全整體，確切而又眞實的世界。」（註四）所以在民初名學者丁福保先生所編「佛學撮要」緣起章，作者卽現身說法，謂其少年時，心粗氣浮，編「衛生學問答」時，倡言人死神滅，以鬼神、因果、輪迴等盡屬虛妄之論。及年長，見聞一廣，閱歷更深，細心考察，乃悔前非，轉而大力於弘揚佛法。對於攻擊他爲迷信者，他則認爲「以此等人，與余二十五年前，編衛生學問答時，其程度正相等，如能不執一己之見，虛心訪問，遲至二十年後，必有明白之一日如今日者，及至彼時，亦能首肯鬼神等說之果非詭妄而亦爲少年所攻未可知也。」

華嚴經上說：「一切衆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著，不能證得。」衆生念念生滅，妄而不實，故不得成就三身、四智、五眼、六通、於輪迴中生死不斷，受諸苦惱，既無佛及三乘聖者之智，豈可妄爲臆說輪迴迷信呢？智旭大師云：「夫諸佛菩薩，愍念羣迷，不啻如母憶子，故種種方便，教出苦輪。而衆生不了業報因緣，罔知斷惡修善，淨信日微，五濁增盛，由此劇苦，機感倍關，無緣慈應。」（註五）「玉歷寶鈔」緣起章中云：「世人所以善少惡多者，祇緣邪惡二見。邪見者，若不以爲人死常見。故或者盡情自私自利，或者視其他有情爲犧牲，造成弱肉強食，殘殺爭奪之種種惡因果。惡見者，更爲隨順其一己欺心昧理之私，倡諸學說，或誨盜淫，或撥無因果鬼神，引人入非，遮人入善，造成共業大劫。」吾人若了知上述敘述，可不悚然自驚，知輪迴說不可誣嗎？

### 三、輪迴是三世因果關係

因果之說，中國自古卽有之。孔子之贊周易也，最初卽曰：

「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書經曰：「作善降祥，不作善降殃。」詩經曰：「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孟子引太申曰：「自作孽，不可活。」等話兒都是因果的道理。

我們常說：「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種瓜種豆是因，然後在土壤、水分、陽光等爲助緣，於是有得瓜、得豆的果產生。怎樣的因即生怎樣的果，果的出現一定與因相應。若果不與初因相應，必是中間另有其他的因加入。好比種瓜，若經人工特別處理，比如人工受精等，則所成的果當然異於本來的瓜，但依然有個相應性存在。這即是因果的原理。

我們若將所得的瓜、豆再予播種，則同樣的，又有新的瓜豆產生，如此周而復始，因果、果因一再的像車輪般旋轉不已，這就是輪迴的原理，也就是三世因果的流轉關係。

就人類來說，人的各種活動皆是心識之活動，有的表現於身體行爲上，有的則深藏不露，待緣而發。然各種活動，無非在造因，結果。自己怎樣造因，即自己造因，即自己受相應的果。故曰：「禍福無門，惟人自召，善惡之報，如影隨形。」世上的一切事物，其中都有個恰如其分的因果律，所以人生的生死壽夭，際遇盛衰等在因果律來講都不是偶然的。

一般人懷疑因果律的可靠性，認爲有人吃苦行善一輩子，但沒有好報，甚至還不得好死，有的人貪贓枉法，爲非作歹，卻在法律的漏洞中逍遙自在，以此顯出因果律之不確。其實，我們加以細想，做善者，心如青天白日，優遊自得；做惡者，患得患失，恐懼劣跡被揭穿，恐怕入牢獄，這不也是因果報應嗎？他外似華貴，內實齷齪苦惱，這不也是報應嗎？復次，將因果律通觀三世，今生的修善作惡，未必即生受報，今生的禍福苦樂，未必即生的因素；今生的多半遭遇，是由於往世業力的果報，今生所作所爲，多半尚待到後世受報。如此通觀，則心可平服。佛法上常說：「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未來果，今生作者是。」人們若能明瞭這道理，則今生雖受苦，卻不會怨天尤人，反而更積極創造善業以求改造自己的果報。若今生福祿豐足，則反而戰戰兢兢，不敢驕矜，行善樂施以求保此福地。所以佛法上談因

果，那是一項積極努力的人生觀，人是可以憑後天的努力而來改善他先天的業因的。袁了凡戒子文中的第一篇「立命之學」即闡揚此理，而立「命由我作，福自己求。」之則也。印光大師說：「菩薩畏因，衆生畏果。菩薩恐遭惡果，預先斷除惡因，由是罪障消滅，功德圓滿，直至成佛而後已。衆生常作惡因，欲免惡果，譬如當日避影，徒勞奔馳。每見無知愚人，稍作微善，即望大福；一遇逆境，便謂作善降殃，無有因果，從茲退悔初心，反謗佛法。豈知報通三世，轉變由心之奧旨乎。」（註六）吾人對此作深思，一代祖師，萬方景仰，其示語萬無等閒欺誑之理！

人由於心識造業而受報，但心識複雜，所以也因而有六道輪迴上千差萬別的景象。這種千差萬別的景象在人世間亦可見，只是衆生愚痴，不若佛菩薩之智慧光明，遍一切處，所見有限。佛以法眼鑒照，洞悉六道衆生，死此生彼，頭出頭沒，冤怨相報，變幻無常，因而深生憐愍，教導衆生出離苦海，但出離之方，還是免不了因果律。夢東禪師云：「善談心性者，必不棄離於因果，而深信因果者，終必大明夫心性，此理勢所必然也。須知從凡夫地乃至圓證佛果，悉不出因果之外。有不信因果者，皆自棄其善因善果而常造惡因常受惡果，經塵點劫，輪轉惡道，未由出離之流也。」（註七）噫！世間一切，六道輪迴，不離因果，若欲超三界，脫輪迴，亦不離因果。誌公禪師偈曰：「因果分明定不差，古今種豆豈生麻，善惡若無罪福報，聖賢豈肯信伏他。」（註八）虛雲大師說：「一切聖賢之所以爲聖賢者，其要在於明因識果」（註九）於斯可知因果之用大矣哉！聖賢服膺而深行，我輩凡夫反謗之，不亦顛倒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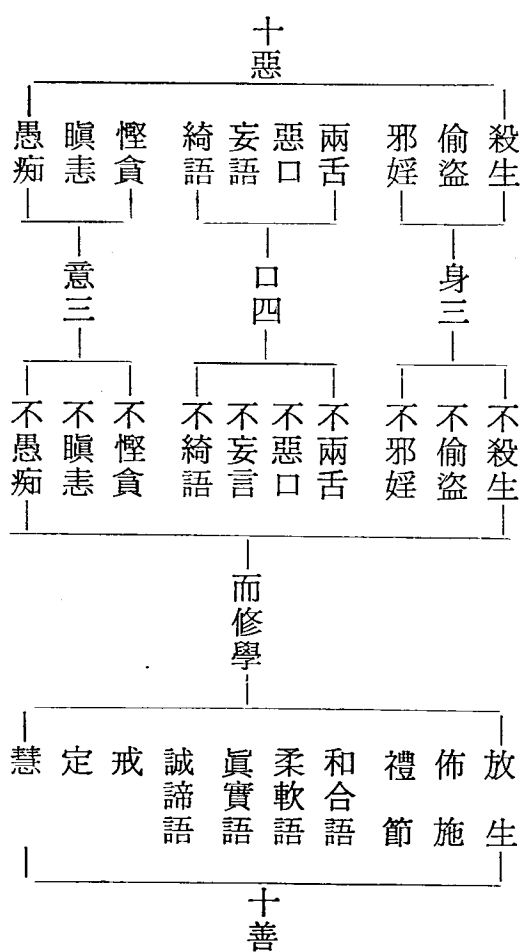
#### 四、輪迴爲業力所牽

業的道理，甚深微妙。六道輪迴生死的主因是由於有漏業力的招感。小乘四果聖者及大乘三賢十聖的菩薩以至成佛則是修了無漏業，發菩提心，行聖道，斷諸見惑而成就其果位的。平常我們所談的「業力」，大都就有漏業而言。漏的意思是「失壞」、「煩惱」。衆生未能斷見惑，故常造有漏業。「業」的本身

，並沒有一定的性質，他是憑著吾人的意志力、善惡心理而起的不斷的行為造作而集成的，因具有相當大的力量，所以又叫「業力」。

業就國家社會大團體而說，有「自分別業」、「同分共業」之分。眾生若共修善業，則感社會安寧，民生富庶，一片清平和樂的景象。眾生若共修惡業，則感社會荒亂，民生困苦，一片凋蔽悽慘的景象。這類的業叫「同分共業」相對的「自分別業」則就個人修業而言，而個人招感苦樂之報與善道惡道之報。所造的業是因，所感的報即是果。

有漏業就性質分，可分善業，惡業、無記三者。無記之業，無關善惡，故不感輪迴之報。至於善業、惡業、佛經上談到很多。傳入中國最早的「四十二章經」中即載：「佛言：眾生以十事為善，亦以十事為惡。何等為十？身三、口四、意三。身三者，殺、盜、婬。口四者，兩舌、惡口、妄言、綺語。意三，嫉、恚、痴。如是十事，不順聖道，名十惡行。是惡若止，名十善行。」在「佛說業報差別經」裏，則有更詳細深入的說明。但就通常總括上說，則為十惡十善的分類。茲據南亭法師著「六道輪迴的問題」一書，列表如下：



眾生若肉體「死亡」，則萬般帶不去，只有業隨身。至於六道感報之理，則根據業力大小輕重，依次受報。以猛烈勇氣與力量為善的上品十善者感天道。以中庸心緒為善的中品十善者感人道。以懈怠心緒為善帶有微惡的下品十善者感修羅道。同理，上品十惡感地獄道，中品十惡感餓鬼道，下品十惡感畜生道。

地藏菩薩說：「業力甚大，能敵須彌，能深巨海，能障聖道。是故眾生，莫輕小惡，以為無罪，死後有報，纖毫受之，父子至親，歧路各別，縱然相逢，無肯代受。」（註十）這業力與輪迴的關係，所產生無邊的果報，我們切莫等閒視之，而時生惕勵之心。梁啟超談「業與輪迴」中說：「從哲學方面看，此說最為近於科學的，最合理的。因為我們可以借給許多生物學上，心理學上的法則來烘托證明。從宗教或教育方面看，此說對於行為責任扣得最緊而鼓舞人向上心又最有力，不能不說是最上法門。」（註十一）於此，我們可稍知其旨矣。至於阿賴耶識帶業往生的道理，則以牽涉至廣，道理殊深，故本處暫不論及。

### 附註

- （一）參見無重壽經出版社印行之「因果選集」第十篇，詹勵吾居士「論神滅論」一文。
- （二）參見諦閑大師語錄答問章。答鎮江某居士「欵先儒何以關佛」一問云云。
- （三）參見袁了凡「立命之學」一文中云。
- （四）參見沈家楨博士所講「五眼」一書。
- （五）見明古吳比丘智旭所集「占察善惡業報經行法」緣起章第一。
- （六）參見同註一「因果選集」第一篇印光法師嘉言錄。
- （七）見「了凡四訓」印光法師序引夢東禪師云。
- （八）見梁武帝問誌公因果經。
- （九）見虛雲和尚方便開示，乙未閏三月十一日語。
- （十）見地藏菩薩本願經地獄名號品。
- （十一）參飲冰室文集，「佛教之特色及其價值」文中。